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自願性公告

關於建議分拆創維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並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6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創維電器」）之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市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創維電器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並根據中國證監會江蘇轄區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其網站發布的訊息，已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獲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受理。

本公司進一步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創維電器及其子公司（「分拆集團」）分別收到（a）總額為約人民幣 8 百萬、人民幣 10 百萬及人民幣 40 百萬的政府補助；（b）總額為約人民幣 27 百萬、人民幣 26 百萬及人民幣 33 百萬的增值稅及其他稅收返還。本公司確認該等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及其他稅收返還由分拆集團直接收取。分拆集團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上述財務資料及確認方法。

建議分拆一旦實現，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F) 段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時應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一項有關保證獲得創維電器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的相關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規和規則，除 (a) 在中國大陸境內工作和生活的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居民；(b) 在中國大陸境內工作，且其歸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c) 獲得中國大陸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d) 與中國大陸境內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e) 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QFII）下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 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RQFII）下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g) 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項下激勵條件規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境外自然人員工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h) 在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第 (a) 至 (h) 項合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外，其他非中國投資者（如港澳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自然人士、境外機構以及在港澳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設立的機構等）不得開立 A 股證券帳戶。因此，他們不得在中國參與創維電器的線下分銷或線上認購新股。

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大部分登記股東為地址在香港的個人股東，據此，董事會認為大部分股東並非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鑑於外國投資者認購或參與 A 股發行的法律限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建議分拆向其股東提供有保證的權利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f) 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f) 段的規定。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分拆完成後，創維電器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會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以及創維電器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建議上市將為公司股東釋放價值，並更好地識別和確立創維電器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和銷售冷藏冷凍存儲類產品和洗滌護理類設備，目前包括冰箱、冰櫃、洗衣機、乾衣機（「分拆業務」））的公允價值。分拆集團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獨立上市將更好地反映分拆業務的價值，而不是將其包含在本公司的上市範圍內。董事預計從分拆集團獨立上市獲得的溢價將大幅提升分拆業務的現

有價值，提高其知名度，並通過聯繫與其適當類型的投資者，將有利於作為控股股東的本公司，並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值；

- (b) 分拆集團的獨立上市將允許投資者根據其獨特的投資身份以及本集團的剩餘業務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獨立對本集團的剩餘業務和分拆集團進行估值。預計這將釋放分拆集團的內在價值，並可能提高其估值，從而使其整體實現更充分的估值潛力；
- (c) 本公司與創維電器在不同的業務板塊經營，生產不同的產品，被認為具有不同的增長路徑和不同的業務策略。透過清楚界定本集團剩餘業務與分拆集團業務，建議分拆可讓分拆業務創造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建議分拆亦將為創維電器及本公司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以資助分拆業務及本集團剩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
- (d) 分拆業務的獨立上市將使投資者、市場和評級機構更清楚地了解分拆業務的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分拆業務預計將進行相對較快的業務擴張和快速增長，建議分拆預計將吸引青睞高增長機會並專注於分拆業務投資機會的投資者，這不同於本集團更加多元化的剩餘業務經營模式，包括多媒體業務、智能系統技術業務、其他電器業務及其他現代服務業業務。因此，由於希望向本公司或創維電器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和創維電器的信用分析將更清晰，建議分拆有潛力提高本公司和創維電器的借貸能力；
- (e)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創維電器的管理層能夠分別投入時間建立本集團其餘核心業務及分拆集團業務，以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好地配合各自的業務，從而簡化決策過程並提高他們對相關集團業務特定的市場變化和機會的應對能力；
- (f)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以吸引和激勵創維電器的管理層獨立地直接負責其經營和財務表現；及
- (g) 在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創維電器大部分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通過建議分拆從創維電器的任何增值中受益。本公司股東將繼續從分拆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受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與否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實現，亦不保證完成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